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021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國際通用之聽覺障礙者主
視覺設計修正圖示，歡迎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1月5日新北社障字第109254234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主視覺設計代表圖示業已修正並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
家庭署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（網址：[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](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G&bulletinId=47)

[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G&bulletinId=47](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G&bulletinId=47)），貴校若
有CRPD相關宣導活動可妥善利用，並逕至上開網址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1/06
13:13:3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